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会〔2019〕7号

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“会计名家培养工程” 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、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者：

为贯彻国家人才战略，推动我国会计人才队伍整体发展，财政部启动了“会计名家培养工程”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3〕14号）规定，受财政部委托，中国会计学会将组织2019年“会计名家培养工程”候选人推荐工作，请各有关单位根据相关规定，认真组织，择优推荐，确保推荐工作顺利完成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要求

经研究，2019年“会计名家培养工程”候选人推荐工作，通

过以下途径进行:

1. 由具有会计学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负责组织。请各单位按照选拔条件和有关要求推荐, 研究提出会计名家培养推荐人选, 将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中国会计学会秘书处。

2. 非会计学博士授予权单位符合报名条件的候选人, 应由3位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者推荐, 经所在单位审核并按相关要求报送推荐材料。

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实行限额申报, 各单位每年推荐人数不超过2人。

二、条件要求

会计名家培养对象推荐人选,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1. 政治素质高, 热爱祖国, 热爱人民,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, 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, 学风严谨。

2. 会计学术造诣精深, 成就突出, 社会影响广泛, 有国内外同行认可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。

3. 教学成绩突出, 长期活跃在会计教学和教育改革一线, 有标志性教学成果, 对会计教育发展做出创新性贡献。从事教学工作在15年以上或任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导师8年以上。

4. 推荐的会计名家培养对象年龄不超过55岁(出生日期在1964年6月以后)。

5. 在同等条件下，曾获得会计领域公认的国内外重大奖项、代表中国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人选，在推选中优先考虑。

三、资助与管理

（一）资助内容。

1. 资助、扶持会计名家培养对象开展学术思想的系统梳理、总结和传播。组织出版相关文集、精品教材，制作经典公开课等，展示会计名家培养对象的优秀作品、重要成果；举办公学思想研讨会，建设网络宣传平台，宣传会计名家培养对象的研究贡献和奋斗历程，提高其知名度和社会影响。

2. 资助、扶持会计名家培养对象开展会计理论与实务研究。委托或资助会计名家培养对象承担重大研究课题，支持对我国现代化建设中面临的重要会计实务问题进行研究；支持对提升我国在国际上会计话语权的方式和方法的研究；支持对完善会计理论具有贡献的基础性研究和创新性研究；支持对会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问题进行研究。

3. 资助、扶持会计名家培养对象开展研究基地建设。积极支持培养对象组建研究团队，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，通过基地建设带动会计人才梯队的合理构建；推动会计研究成果的可持续成长；打造会计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产、学、研战略联盟，推动会计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。

4. 资助、扶持会计名家培养对象参与国际交流合作。支持资助会计名家培养对象到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会计组织进行

交流访问和合作研究，增强国际视野和沟通能力；推广培养对象学术思想在国际上的传播，推荐和支持会计名家培养对象参加重要国际会计组织，增强中国会计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。

（二）资助方式。

会计名家培养工程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支持，每位培养对象资助40万元，资助期3年（第一年20万元，第二、三年各10万元）。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考核管理。

培养对象所在单位为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项目依托单位，具体负责培养项目的过程管理，并对核拨的资助经费进行管理和监督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中国会计学会秘书处）负责组织对会计名家培养对象研究成果、参与重大活动、重要工作等方面情况和所承担资助扶持项目的跟踪了解、中期评估及期满考核评价，合格者颁发相应证书。

四、推荐时间

请各单位在2019年6月30日前，按要求将《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候选人推荐表》（电子版下载网址：www.asc.org.cn）及相关证明文件报中国会计学会秘书处。

通讯地址：100045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

电子邮箱：tianzhixin@mof.gov.cn

联系人：田志心

电话：010-68588667

附件：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候选人推荐表



附件

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候选人 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
候选人：_____

单位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填表说明

一、填写本表前，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9 年“会计名家培养工程”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》。

二、候选人应如实填写本表，所在单位负责审核。

三、表中“联系人”、“联系电话”，应填写推荐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工作人员及联系电话；候选人联系电话应同时填写办公电话和手机号，并保证联系畅通。

四、“推荐单位审核意见”需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。

五、候选人还需随表提供表中所列事项的有关证明文件 1 份，包括代表性成果、论著、奖励、荣誉证书、学术技术水平及与工作业绩相关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或复印件。

六、本表中预留表格、空格不够填写的，可另附页。

七、本《推荐表》报送一式 25 份，并同时报送《推荐表》电子文本。

一、候选人基本信息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 (岁)		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(2寸)	
政治 面貌		民族		籍 贯			
现任行政职 务/任职时间		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/受聘时间					
学历与 学位		最后毕业院 校及专业					
工作单位							
联系电话		手机		E-mail			
通讯地址						邮 编	
教 育 经 历	学校 (从大学开始含一年以上境外学习访问经历)			起止年月		专业	
工 作 经 历 及 社 会 兼 职	单位			起止年月		职称/职务	

二、候选人近五年主要学科和社会贡献（限1000字）

三、候选人近五年主要学术成就与教学成果

1. 作为主持人承担的国家级或省部级重要科研项目情况

序号	项目名称/编号	起止时间	项目来源	经费

2. 代表性论文（10篇以内）

序号	名称	发表刊物/刊期/页码	主要贡献 (作者排序/引用及收录等情况)

3. 代表性专著或教材（5 册以内）

序号	名称	出版单位/年度	主要贡献 (作者/编者排序)

4. 教学和人才培养情况（讲授课程及对象、近五年年均授课学时、培养博士生等情况）¹

--

¹ 教学情况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教务部门盖章确认。

5.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、表彰及入选人才工程等情况

序号	奖项（成果）名称/等级	取得时间	授予单位

6. 国际学术交流或国际合作项目情况

序号	名称	报告主题及范围/项目内容	主办单位及国家或地区

五、工作思路及预期目标³

获资助后拟开展的项目	
最终成果形式	
按资助内容拟开展活动项目的思路，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及其科学研究价值或社会经济意义，预期目标等。	

³获资助开展的项目应按《通知》中“资助内容”要求开展至少两项以上；最终成果形式可以是著作、研究报告或研究基地建设等。

获资助后经费使用计划(万元)			
开支项目	第一年预算	第二年预算	第三年预算
单位开户行及账号			
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 如获准立项，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遵守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领导小组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按时完成，并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 财政部 中国会计学会 有权无偿使用本课题取得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及其他相关成果。			
候选人签名：		年 月 日	

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（对候选人材料真实性、政治表现情况等方面审核及拟为候选人开展工作提供支持的意见等）

单位领导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专家评审意见

签名：

年 月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9年5月10日印发

